

兴诚-光耀债券增利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1、基金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诚-光耀债券增利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编号	SW8746
基金管理人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如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如有）	上海耀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份）	49,719,491.63
投资目标	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积极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力争投资组合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现券策略、国债期货套利策略、收益率曲线套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本计划初始委托资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4%/年，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每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一次，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的书面确认结果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中低收益的资产管理计划品种。

2、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 (%)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
当季	0.00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68.40	-	-	-

√ 无分级 □ 二级基金 □ 三级基金

3、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1.92
本期利润	441.9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713,156.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3160

4、投资组合情况

4.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人民币)	占基金总资产的 比例 (%)
1	权益投资	0.00	0.00
	其中：普通股	0.00	0.00
	存托凭证	0.00	0.00
2	基金投资	0.00	0.00
3	固定收益投资	13,707,834.94	84.59
	其中：债券	13,707,834.94	84.59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其中：远期	0.00	0.00
	期货	0.00	0.00
	期权	0.00	0.00
	权证	0.00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6	货币市场工具	0.00	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3,328.72	3.04
-	其他	2,004,492.80	12.37
-	-	-	-
	合计	16,205,656.46	100.00

4.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矿业	0.00	0.00
C	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	建筑业	0.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0.0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0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0.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0	0.00
J	金融业	0.00	0.00
K	房地产业	0.00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00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0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00	0.00

P	教育	0.00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0	0.00
S	综合	0.00	0.00
	合计	0.00	0

4.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港股通	-	-
-	-	-
合计	-	-

5、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719,491.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0.0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719,491.63

6、管理人报告

6.1 投资经理简介：

廉正先生，工学学士、产业经济学硕士，现任兴证期货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2011 年从业以来先后从事宏观及商品研究、基于基本面的投资管理、量化策略开发与投资等，擅长大类资产配置与宏观对冲。曾获得《中国金属通报》2012 年度有色金属期货“十佳分析师”称号；《期货日报》、《证券时报》主办的“第七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荣获“最佳有色金属期货分析师”第二名；上海期货交易所优秀分析师评选中获“2013 年度铜期货优秀分析师奖”。

施海先生，1983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期货从业资格证书：F0273014，投资咨询从业证书号：Z0011937。2011 年加入兴证期货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员工作，2019 年 2 月担任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施海先生从事期货研究 25 年，主要从事天然橡胶期货研究，多次被上海期货交易所评为天然橡胶优秀分析师，并担任天然橡胶讲师。

6.2 违约事件风险信息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兴诚-光耀债券增利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为 15,713,156.46 元。其中，“15 新光 01”持仓市值为 4,725,667.94 元，占资产净值 30.07%；“11 新光债”持仓市值为 8,982,167.00 元，占资产净值 57.16%；银行间质押式回购持仓市值为 100,000.00

元，占资产净值 0.64%；“16 银亿 05”和“16 银亿 07”持仓市值合计为 1,904,440.00 元，占资产净值为 12.12%。

针对上述违约情况，公司通过现场参加债券持有人大会、关注相关公告等方式，对债券违约情况及发行人新光控股集团、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后续动态持续跟踪。

1. 质押式回购违约事件

公司极力督促正回购方上海耀之资产管理中心（下文简称“违约方”）拿出切实可行的偿还方案，通过多次协商并征得违约方与委托人的认可，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与违约方签订《耀之-兴证期货质押回购违约-和解协议》，回购对手方“上海耀之跃迁对冲型基金”承诺先期偿还部分本金 70 万元，该资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到账。

回购对手方未能按照和解协议要求于 2020 年 1 月底偿还该笔回购的剩余本金、利息和罚息。公司对违约方持有资产（11 新光债）变现情况持续关注，督促违约方尽快偿还剩余本金、利息及罚息。

为维护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经征求委托人意见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起对持有的到期违约且未支付的银行间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应收本息合计挂账金额进行减值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聘请律师并完成网上仲裁立案申请，2020 年 9 月 11 日接仲裁委通知，“银行间逆回购违约”仲裁案将于 11 月 4 日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

2020 年 11 月 4 日代理律师已代理公司出庭参加案件庭审，11 月 9 日收到律师转发的仲裁委通知，将裁决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2. 11 新光债与 15 新光 01 违约事件

2019 年 5 月 20 日金华中院分别发布了（2019）浙 07 破 1 号、（2019）浙 07 破 2 号、（2019）浙 07 破 3 号、（2019）浙 07 破 4 号公告，就新光控股、上海希宝、上海富越、新光贸易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说明。新光控股及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新光控股及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及邮寄投票形式召开，公司已完成投票。

经过与投资顾问沟通，并获得委托人的认可，截止 2019 年 7 月底，公司已完成债权申报。2019 年 7 月 30 日，律师代表我司参加在新光集团举行的债权人沟通会，会中中伦律师事务所代表债务人新光集团介绍相关的债务重组方案，按其预先推演假设的方法，在完成重组以后，新光集团的资产规模将达到 450 亿元左右，完全可以覆盖目前的债务，但前提是需

要解决上市公司保壳的问题，并且提出共益债方案。

2019年8月21日，公司参加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财产管理与处置方案》《债权人会议非现场表决方案》《债权人委员会组织方案及议事规则》以及《选举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等表决事项投了赞成票。

经与委托人沟通后，公司自11月20日起对“11新光债”和“15新光01”分别按最新中债估值及中证估值进行调整。

2019年11月23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仅对共益债方案进行在线表决，公司经与委托人沟通后，委托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针对此方案提出反对票。该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以共益债务新增借款方案》。

为维护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经征求委托人意见后自2020年7月6日起冲销“11新光债”和“15新光01”当前计提的应收利息。

3.16 银亿 05 与 16 银亿 07 违约事件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分别于2019年6月14日向宁波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管理人得知后及时与委托人沟通了情况。16银亿05与16银亿07债违约前后，管理人与委托人积极进行电话、当面等沟通协商，决定对银亿集团暂不发起诉讼程序，等待银亿集团、银亿控股重整结果再做决定。

银亿股份12月20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兑付“H6银亿05”本息的公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兑付“H6银亿07”本息的公告》，“H6银亿05”与“H6银亿07”分别部分兑付对应金额10,815.37万元，已划入各债券持有人相应账户。

2020年1月8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该会议讨论了《关于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应款项并提请“H6银亿05”债券持有人解除股权和债权质押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应款项并提请“H6银亿07”债券持有人解除股权和债权质押的议案》两个议案，我司作为参会人表决同意两个议案。

2020年6月15日，公司根据深交所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完成了“16银亿05”和“16银亿07”已兑付部分的债券注销申请。2020年6月23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公告，裁定受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受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工作；公告同时通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

为维护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经征求委托人意见后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对“16 银亿 05”和“16 银亿 07”调整估值方法。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底完成债权申报。

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对部分标的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后，该产品单位净值已低于止损线，触发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款，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正式终止并进入清算阶段，已完成第一次清算。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银亿股份临时管理人债权初审结果通知：临时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债权合计人民币 20,894,054.55 元，其中本金 19,044,400.00 元，利息及其他费用 1,849,654.55 元。上述初步确认的债权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0.00 元，普通债权 20,894,054.55 元。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参加银亿股份临时管理人召集的银亿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临时管理人转为管理人、确定中介机构、选任和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等四个表决事项。

2020 年 10 月 27 日，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确定由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银亿股份的重整投资人，同时遴选出中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Punch Motive International NV（比利时邦志动力国际公司）组成的联合投资体、宁波合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备选的公司重整投资人。

2020 年 11 月 2 日，宁波中院作出了（2020）浙 02 破 4 号《民事裁定书》，对无争议债权进行裁定确认。

2020 年 11 月 26 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知我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网络会议的方式参与银亿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将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重整方案中对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为每家债权人 120 万元以下（含 120 万元）的部分，由银亿股份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超过 120 万元的债权部分，每家普通债权人每 100 元普通债权将分得 25.25252525 股股票，抵债价格为 3.96 元/股，该部分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100%。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参加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司在征求投资顾问意见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投同意票。

2020 年 12 月 12 日，银亿股份管理人发布公告宣布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宁波中院作出（2020）浙 02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

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将领受偿债资金或抵债股票的账户信息告知书提供给银亿股份管理人。

管理人将继续维护委托人利益，后续将与投资顾问、委托人保持持续沟通。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本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信息披露报告是否经托管机构复核：是

